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1)全資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及

(2)解決核數師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行動的最新進展

(1) 自願清盤

本公告是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c)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的唯一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對錦州大成進行清盤，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成立清盤小組對錦州大成進行清盤；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的唯一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對錦州元成進行清盤，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成立清盤小組對錦州元成進行清盤。根據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各自唯

一股東的決議案，北京大成(瀋陽)律師事務所(「**瀋陽大成**」)已獲委任行使清盤小組的權利，以對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進行清盤。董事會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劉女士**」)目前為北京大成(長春)律師事務所(「**長春大成**」)的高級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3)條，倘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向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合夥人，則該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會被質疑。經考慮劉女士於長春大成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瀋陽大成就其與長春大成之間的管理、決策及利潤分配所提供的書面說明，董事會認為，瀋陽大成與長春大成的管理及營運均屬獨立及分開。此外，劉女士已就委任瀋陽大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同意就涉及瀋陽大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信納，劉女士的獨立性不會因本集團委任瀋陽大成對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進行清盤而受到影響，且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仍維持獨立。

由於有關錦州元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達到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c)條，錦州元成的清盤須予以公佈。由於有關錦州大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錦州大成的清盤乃自願公佈。

有關錦州大成的資料

錦州大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往主要從事玉米澱粉的下游加工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與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錦州大成由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根據錦州大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大成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724,000元。

有關錦州元成的資料

錦州元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往主要從事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錦州元成由大成澱粉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根據錦州元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9,458,000元，主要包括：(i)應付錦州市華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錦州華銀**」)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未償還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17,109,000元(「**華銀轉讓貸款**」)；及(ii)應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好成**」)的未償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0,078,000元(「**好成應付款項**」)。華銀轉讓貸款以錦州元成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提供擔保(該等義務及負債將根據本公司就帝豪食品可能因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所結欠債務提供的擔保而招致及承擔的義務及負債，向帝豪食品提供的反擔保作出反擔保及彌償保證)。另一方面，好成應付款項以錦州元成擁有的若干機器作質押。

自願清盤的理由

由於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已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起暫停營運，兩家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均無錄得任何收入。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於年內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171,000元及人民幣96,121,000元。

經計及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狀況、錦州元成結欠的長期逾期的華銀轉讓貸款，以及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多名供應商及債權人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24,636,000元，董事會認為，兩家公司均無合理途徑或前景可於可見未來對其各自財務狀況作出任何重大改善或恢復可持續營運，且彼等不大可能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償還其各自的負債。

因此，董事會認為，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進行自願清盤乃屬恰當，以減少本集團虧損並將資源及管理精力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且該等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彼等各自進行清盤期間委任正式清盤人後，錦州大成、錦州元成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根據對錦州元成所持物業的最新估值，倘該等物業於錦州元成清盤時能夠按估值金額或接近估值金額變現，則華銀轉讓貸款大部分可予清償。因此，董事會預期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自願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錦州元成及錦州大成進行清盤期間，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相關資產的拍賣(倘拍賣價格被認為屬有利時)或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請求相關法院將錦州元成的相關資產轉讓予上海好成，以清償好成應付款項。本公司將盡力維護、保留及保障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的核心資產於本集團內，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且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2) 有關解決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之行動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誠如年報所披露，由於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年報第54至55頁。本公司謹此提供自年報刊發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的最新進展。

為解決不發表意見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管理層現正採取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各項措施。特別是，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錦州華銀討論有關華銀轉讓貸款的債務重組安排細節，雙方旨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確定及開始債務重組。

誠如上文「(1)自願清盤」一段所披露，錦州元成之唯一股東已議決對錦州元成進行清盤，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成立清盤小組對錦州元成進行清盤。因此，錦州元成將進入清盤程序(及／或破產程序(如適用))，而資產及負債(包括華銀轉讓貸款)將由清盤小組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處理。

由於與相關方(包括錦州華銀及錦州市地方政府)就華銀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方案之磋商時長超出預期，且鑒於該方案之結果及實施時間表均存在不確定性，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與華銀轉讓貸款之原有債務重組計劃之偏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錦州元成之清盤將使所有其負債於確定時限內得以解決，錦州元成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且本集團將能夠將其資源及管理重心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業務，從而有助於改善及解決與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中解決不發表意見之所有其他措施／行動維持不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實施已披露的措施，以期盡快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等措施之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